

证券代码：838156

证券简称：金旭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公司有部分厂房出租，应承租方要求，公司将厂房内建筑布局加以改造（断桥铝合金隔断），总造价 785,000.00 元（不含税额 676,724.13 元），由关联方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改造工作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梁彩华回避表决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中国(辽宁)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西市区新湖大街101号

注册地址：中国(辽宁)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市西市区新湖大街
101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(如适用)：梁彩华

实际控制人：梁彩华

注册资本：50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生产、销售铝塑、断桥铝合金型材，加工安装铝塑、
断桥铝合金门窗，房屋租赁。

(二) 关联关系

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为梁彩华，梁彩华女士同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：当月铝锭的市场价格和当月玻璃的市场

价格。定价政策为：门窗行业毛利率通常为 20%-30%之间，故本次交易确定毛利率为 25%，本次交易没有定价的特殊事项，说明本次定价具有公允性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交易金额为 785,000.00 元 (含税)，支付方式为网银支付，2019 年 07 月 31 日前一次性款项支付完毕。本协议生效时间为 2019 年 01 月 02 日，2019 年 01 月 29 日安装完成并按国家标准验收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因公司有部分厂房出租，应承租方要求，公司将厂房内建筑布局加以改造 (断桥铝合金隔断)，不存在有损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0 日